

#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岗位新增与聘用工作，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号）、《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及《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实施

1. 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不进行升级申报人员，无需参加新增聘用。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由南通大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的新增聘用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

##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截止申报日已到岗、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含退休返聘），包括：专任教师岗、实验技术岗、专职辅导员岗、财务会计岗。

## 三、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共设13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十一至十三级。学院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同的层级结构比例控制标准为15:35:45:5。正高级岗位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设置。在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比例为3:3:4；在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4:3；在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5。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要求，专业技术岗位总量以上年底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数为基数，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

小组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新增聘用后总量不得突破规定比例，各层次上一级岗位空缺数可用于下一级岗位新增聘用。

#### 四、基本申报条件

##### 1. 专任教师岗位

具备高校教师系列相应职称，现任专任教师岗，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

##### 2. 实验技术岗位

具备实验技术系列相应职称，现任实验技术岗，具体条件详见附件2。

##### 3. 专职辅导员岗位

具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相应职称，现任专职辅导员岗位，包括学部总支副书记、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部分团委书记等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辅导员等。具体条件由学生工作部制定，报学院备案后实施。

##### 4. 财务会计岗位

具备会计系列相应职称，现任财务会计岗位。具体条件由财务处制定，报学院备案后实施。

#### 五、相关说明

1. 申报人员工作时间、任职年限等截止至通知发布时间。

2. 申报人员应在我校职称层级内申报，向上申报不超过两级岗位。同级岗位聘任满2年方可逐级晋升，聘任满4年方可跨级晋升。

3. 申报人员上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未达要求的，从任现职年限中扣除。申报专任教师岗，须同时满足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未到要求的，从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4. 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且应具有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知识产权（含任现职当年，不得重复使用）。科研项目和教学项目类成果，从2022年起须为新增主持且完成，或任现职以来完成1项并新增1项。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当年聘任：

-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者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党的形象或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者；
- (2) 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未能完成学院、学部规定的工作要求者；
- (3) 经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认定不能聘任的其他情形。

6.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号）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职称评聘办法（修订）》（通大院杏〔2025〕9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六、评聘程序

1.成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学部主任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2.制定并公布实施方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研究提出当年度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的具体条件和聘用办法，核定空岗并确定遴选指标后组织实施。

3.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填写报名表，提交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所在学部或部门汇总报送人事处。

4.民意测验。所在学部或部门公开展示申报人员材料，并组织不少于15人的民意测评。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者进入资格审查环节。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由学部组织；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由财务处组织。

5.资格审查。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由一位院领导（组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依据任职条件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查，并公示通过人员名单。

6.专家评审。人事处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审，按照岗位条件和岗位数额择优推荐。评审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结果审议与聘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议，提出拟聘意见后报送学校备案和审批。

## 附件 1:

### 专任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 一、教师五级、六级岗位

##### (一) 基本条件

具备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及胜任本岗位的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饱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00%，教学效果良好；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

申报教师五级岗位，应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任职满 3 年。申报教师六级岗位，应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3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任职满 2 年。

##### (二) 业绩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教师五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 A、B、C 类条件各一项，或其中一类中不少于四项。申报教师六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 A、B、C 类条件中跨类两项，或其中一类中不少于三项。

##### A 类：

1.发表本学科五级研究论文 1 篇或六级研究论文 2 篇。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一级 B 类，可视同五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1 部。撰写出版（排名第一）学术专著、主编出版（排名第一）的本学科通用教材，可视同六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1 部。

2.发表本学科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4 篇。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本学科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12 万字以上，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2 部。在艺术类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视同 2 部。

3.主持完成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4.公开举办过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市厅级 2 场或省级 1 场。

5.授权 A/C 类发明专利 3 件且转化 1 件（第一原始发明人），且累计

转化到账不低于 40 万。

6. 取得 D 类以上决策咨询 2 项，其中 B 类决策咨询 1 项；或制定 B 类标准且得到应用 1 项（排名第一）；或制定 C 类标准 3 项（排名第一）

7. 获得国家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7）、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第二等级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B 类：

1. 任现职以来任意 3 年，教学工作量超过学部平均工作量 20%。

2. 获教师教学竞赛省际区域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1 项，或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3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省高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I 类丁层次第一等级奖 1 项，或丙层次第二等级奖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并结题。

6. 获省部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或省重点教材认定（排名第一）。

7.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7）、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第二等级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C 类：

1. 在副教授岗位任职 10 年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9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

3. 年度社会捐赠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4. 担任党支部书记等非行政干部岗位，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持续提升，在党内表彰、党建思政项目、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党支部堡垒指数测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等方面表现突出。。

5.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综合荣誉 2 次。

## 二、教师八级、九级岗位

### （一）基本条件

具备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及胜任本岗位的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教学任务饱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00%，教学效果良好。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

**申报教师八级岗位**，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申报教师九级岗位**，应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 （二）业绩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教师八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 A、B、C 类条件各一项，或其中一类中不少于四项。**申报教师就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 A、B、C 类条件中跨类两项，或其中一类中不少于三项。

#### A 类：

1.公开发表本学科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1 篇。

撰写出版（排名第一）学术专著、主编出版（排名第一）的本学科通用教材，可视同六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1 部。

2.公开发表本学科八级及以上研究论文 3 篇。

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性译著（限外语专业）、专著、全国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八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2 部。

3.主持完成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教改项目 1 项。

4.公开举办过市厅级及以上艺术创作展演 1 场。

5.制定 C 类标准且得到应用 1 项（排名第一），或制定 D 类标准且得到应用 3 项（排名第一）。或授权并转让 C 类发明专利 2 件（第一发

明人）。

6.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B类：

1. 任现职以来任意3年，教学工作量超过学部平均工作量20%。
2. 获教师教学竞赛市域性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类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I类竞赛等级奖1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题。

6.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C类：

1. 在讲师岗位任职10年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9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

3. 年度社会捐赠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4. 担任党支部书记等非行政干部岗位，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在党内表彰、党建思政项目、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党支部堡垒指数测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等方面表现突出。。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相关综合荣誉1次。

### **三、教师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在助教岗位任职满3年，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

## 附件 2:

### 实验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 一、实验技术五级、六级岗位

##### (一) 基本条件

能胜任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实验（检测）平台工作，教学成果优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申报实验技术五级岗位，应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任职满 3 年。申报实验技术六级岗位，应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3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任职满 2 年。

##### (二) 业绩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实验技术五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 A、B 类条件中跨类达三项。申报实验技术六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 A、B 类条件各一项。

###### A 类：

- 1.发表本学科实验相关五级研究论文 1 篇或六级研究论文 2 篇。主编出版（排名第一）的本学科通用教材，可视同六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1 部。
- 2.发表本学科实验相关七级研究论文 4 篇。主编出版本学科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12 万字以上，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2 部。
- 3.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 4.支持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第二等级奖以上（排名前 7）。
- 5.获教师教学竞赛省际区域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 6.在实验技术、分析测试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设备功能开发等方面获得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 40 万元。

7.取得**B**类决策咨询1项；或制定**C**类标准（排名第一）得到应用并颁发执行。

**B**类：

- 1.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职10年以上。
- 2.任现职以来，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90万元以上。
- 3.年度社会捐赠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 4.担任党支部书记等非行政干部岗位，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在党内表彰、党建思政项目、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党支部堡垒指数测评、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等方面表现突出。。
- 5.主要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平台建设或大型仪器共享体系建设等核心工作，成效显著并获校级以上表彰。

## 二、实验技术八级、九级岗位

### （一）基本条件

能胜任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实验（检测）平台工作，教学成果优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申报实验技术八级岗位**，应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5年。**申报实验技术九级岗位**，应在实验师岗位任职满3年。

### （二）业绩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实验技术八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A**、**B**类条件中跨类达三项。**申报实验技术九级岗位**还应满足下列**A**、**B**类条件各一项。

**A**类：

- 1.同时发表本学科实验相关七级研究论文1篇。主编出版本学科通用教材，本人编写12万字以上，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1篇，仅限2部。
- 2.同时发表本学科实验相关八级研究论文3篇。撰写正式出版的专

著、全国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八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2 部。

- 3.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 4.支持教学科研，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5）。
- 5.获教师教学竞赛市域性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类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 6.在实验技术、分析测试技术改进创新、仪器设备改造、设备功能开发等方面专利成果转化单件到账 10 万元。
- 7.取得 C 类决策咨询 2 项；或制定 D 类标准（排名第一）1 项或制定 C 类标准（排名前二）1 项，得到应用并颁发执行。

**B 类：**

- 1.在高级实验师岗位任职 10 年以上。
- 2.任现职以来，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90 万元以上。
- 3.年度社会捐赠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 4.担任党支部书记等非行政干部岗位，表现突出。
- 5.主要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平台建设或大型仪器共享体系建设等核心工作，成效显著并获校级以上表彰。

### **三、实验技术十一级岗位**

在助理实验师岗位任职满 3 年，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